

甄庆如 著

征婚手记



甄庆如 著

征婚手记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征婚手记/甄庆如著.-北京:作家出版社,1999.11

(新鲜群落)

ISBN 7-5063-1791-5

I. 征… II. 甄…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N.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7634 号

征婚手记

作者: 甄庆如

责任编辑: 亦 网

装帧设计: 曹全弘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E-mail: wrtspub@public.bta.net.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苑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309 千

印张: 13

插页: 2

印数: 001—20000

版次: 1999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1791-5/I·1779

定价: 15.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作者像

作者小传

甄庆如，又名甄城，1954年5月生于北京。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专业毕业。1969年参军，在海军北海舰队服役。1978年步入新闻界，先后在北京科技报、中新社、人民日报海外版、中国文化报、中国物资报等单位，从事过记者、编辑、副刊主编等工作。后创办大型文学期刊《洪流》，担任编委和常务副主编。其间曾出任电视系列片《国脉》的编剧和导演，做过国家部委的专职创作员。亦曾两次下海出任公司老总，也曾以一个不知名的小人物，与著名的作曲家乔羽、词作家王凯传并列，挂过文化部中国轻音乐团文学顾问的头衔。从事文学创作以来，陆续在海内外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了一批中、短篇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征婚手记》是作者系列长篇小说“女人三部曲”中的第一部。

编者的话

《我想有个家》流行多年,至今传唱不衰,恐怕是因为它唱出了许多年轻朋友对于“家”的向往。“非常男女”和“玫瑰之约”之类电视节目受到广泛而热烈的欢迎,原因就在于它们更直截了当地道出了单身男女“牵手”“速配”的渴望。人们敢于走上荧屏征婚,或者以其他方式“寻找另一半”,从一个侧面彰显了历史的进步、社会的文明与时代的人文景观。

的确,只要你稍微观察一下自己的周围,便会发现,各种形式的征婚正以一种时尚,一种文化姿态,日益深入我们的日常生活,并且,潜移默化着我们的生活观念。

钱钟书先生曾将婚姻比作“围城”:进了城的想出来,没进城的要进去。而征婚,恰是“进城”愿望的典型表达。但通过征婚,你能否顺利“进城”呢?换句话说,你能不能真正找到你的“白马王子”(“红粉知己”)呢?它,没准儿是个套,是口陷阱,是一场冒险的游戏,一不留神,便上一当、跌一跤。

如你所见,这不过是一部小说。小说的本质在于它的虚构性。因此书中的“我”(大头)和作者不可画等号,他仅仅是个虚构的形象。而如果碰巧你的经历和书中某个人物相似,也万勿对号入座,自寻烦恼。

最后应当强调指出,小说中的人物有一定的生活真实性,又带有某些荒诞色彩。他们确是一帮“非常男女”。他们的所作所为既符合人之常情,又是非常态的,极边缘化的。那种迫不及

待的寻求冒险、渴望强烈刺激的生活态度是不足取的。我们之所以出版这本小说，一是因为它多少反映了当下某些生存样态，一是因为它为许多已经或正准备投身浩荡的征婚队伍的青年男女朋友们提供了一面警戒的镜子。

2012/10/1

目 录

引 子	我想有个家,有个爱我和我爱的人相伴终生……	(1)
第一章	结识一群女人容易,了解一个女人很难……	(8)
第二章	征婚的钟情男人哪个不晕头晕脑……	(63)
第三章	征婚的怀春女人有谁不痴心痴情……	(116)
第四章	向世界推销你的身,对知己敞开你的心……	(135)
第五章	坑蒙拐骗世界万花筒……	(155)
第六章	酸甜苦辣人生五味瓶……	(179)
第七章	莫非中国的男女比例严重失调……	(194)
第八章	一场人生游戏或一种理想追寻……	(228)
第九章	甬想在每一个电话里寻找天使……	(252)
第十章	征婚,征婚,征个鸟婚……	(269)
第十一章	寻找,寻找,何时是了……	(312)
第十二章	孤独中也还是需要女人的……	(336)
第十三章	有缘无缘与有戏没戏……	(347)
第十四章	让我的灵魂站立起来吧……	(353)
第十五章	一网不捞鱼,二网不捞鱼,三网捞个小尾巴尾巴 尾巴鱼……	(370)
后 记		(406)

引子 我想有个家,有个爱我 和我爱的人相伴终生

1

一大早,天就下起了毛毛细雨。

大头穿了一件能防雨的深蓝色风衣,匆匆忙忙地出了门。快到民政局时,老远便见樱桃打着一把黄白相间的雨伞,正站在邮政报亭的台阶上。他朝樱桃挥了挥手,樱桃却什么话也没说,转身就进了民政局的大门。大头加快步伐,追上樱桃时,两人正好是在楼梯上。

樱桃又回头看了他一眼,还是什么也没说,继续扭头往前走。她的两条小腿儿带动着两只粉红色的高腰雨靴,坚实而有力地踏在每一级台阶上。大头知道,到了无话可说的时候,两人的关系确已无可挽回。

女人一旦下了决心的事儿,是很难改变的。

大头对此十分清楚。

一进楼道,朝左拐就是结婚办,而向右拐则是离婚办。离婚办和结婚办的门口正好对着,两边屋里的人都能够看到对方。

今天大概是离婚的日子。

结婚办冷冷清清，只有一个梳着短发的女公务员，坐在那张大台子前，无聊地翻着一摞报纸。大头在走进离婚办的门前时，刻意地朝结婚办的屋里看了一眼，正好与女公务员抛过来的目光相遇。他感到那目光里有不少失落的成分。

离婚办却门庭若市，进进出出的足有十几对。有几对还排在了门外。

一个花白头发满脸皱纹的老头子，手里掂着一本“绿卡”兴冲冲出门时，差点儿与要进门的大头撞个满怀。

大头退后一步，道了声对不起。老人却一把拉住了他的衣袖，堆着一脸的笑说：“客气啥呀，等会儿再进吧，里面的人多着呢。”

大头探头朝屋里一看，见除了一对坐在台子前的男女外，两侧的长椅子上还坐着几对，便止住了步。

“您这是——”大头瞟了一眼老人手里的离婚证。

“办了！我住家离这儿近，第一个办的。”

“看您岁数不小了，有七十？”大头递给老人一颗红塔山，自己也点燃了一颗。反正得排会儿队，不如与老头儿聊会儿天。

“咳！咳！七十五喽！”老人举起一只干枯的大手，张开五指，在他的脸前晃了晃。

“都一辈子了，不能再凑合几年？”

“哪儿呀，我们结婚才仨（撒）月！”老人大声大气地说道，旁边的人便都歪过头来看他。

“三个月？”大头有点不相信。他扶了扶眼镜，瞪大眼睛打量着老头。看他那一本正经的样儿，又不像是在开玩笑。

“甭说您，跟谁说，谁都不信。可这是真的。我这么大岁数了，说话还——唉！”老头长叹了一口气，把手里的离婚证往一个

布袋子里一丢，语气陡然一变，“哼，总算活着跟那个老狐狸精算清楚喽！”

大头不再问什么，竟自抽着烟，任凭老头跟他叙叨，心里却奇怪地闪过了那首《最美不过夕阳红》的歌儿。

“你说，有这样的没有？我买上一瓶子二锅头，刚喝了没几口，就见了底儿。再买一瓶，没喝几口，又见了底儿。嘿，这可真是见了鬼了！我这心里头就琢磨开了，怪呀，平时让她喝都不喝，结婚那天喝了一小口儿，脸就红成了猴子屁股！莫非她是个有海量的主儿却瞒着我？这不，我就开始留心了。嘿，这一回可真让我给撞着了！您猜怎么着？她趁我早上出外遛弯儿的工夫，偷着把我喝剩下的酒，倒在一个罐头瓶儿里。那天，我刚一进家门，见她慌里慌张地藏着什么。我呢，您甭看我都七十多了，眼神儿可一点也不含糊。她干什么，我都瞧得门儿清！我一见她那样儿，心里就嘀咕开了。她这是要干吗呢？我当时没吭气儿。吃饭时我也不问，假装咱什么也不知道。其实，她哪儿知道，咱爷们儿年轻时打过游击，当过侦察员，什么样儿的事儿能瞒得过我？这不，酒少了，咱一句不提，照样夸她菜做得好。可心说呢，看你老丫挺的到底想干什么！搁往常，吃了午饭，我都要眯上一会儿。过去，我一眯觉，她就出门，说是找老街坊串门子聊天去。我一直也没当回事儿。她们老娘们家，有几个不好串门子的？这回可不了。我吃了饭，假装往炕上一躺，见她出了屋，我就骨碌一下爬起来，先去柜子里找那个罐头瓶子。一找，嘿，还真他娘的没了。我跟着就出了屋。远远儿地瞄着她。您猜怎么着，我这一看不要紧，差点没把我鼻子气歪了！这老骚狐狸精，转过一片小树林子，钻到一蓬树棵子里去了。我蹑手蹑脚地走过去，藏着身子往那树棵子里一瞅，好家伙，这老丫挺的有情人！她正拿着我的二锅头，给一个白脸子老头儿喝呢！嘿。

连我喝酒就着的那几头腌糖蒜都给偷来了。”

“她有多大岁数？”

“小我三岁！”

“哎，那不也七十二了么？都这么大年纪的人了，还什么情人不情人的。”

“说什么呢，小伙子，这你可就不知道了。您甭看她年纪不小了，那骚劲儿可大着呢。嘿哟，就这仨月里，她隔三岔五地就缠着我要那事儿。呸，真他妈没见过这么骚的娘们儿！”

大头扑哧一乐，见老头子冲他直撇胡子瞪眼，又忍住笑，听他继续聊。

“您说，有这样儿的没有，吃我的，喝我的，还偷我的。您说，我这一个月才几个子儿？好嘛，全他妈的让这个老狐狸精给她的老情人偷着造了！我当时这气就不打一处来，抡起拐杖就掷过去了，正好打在那老白脸子的后腰上。那家伙转身想跑，刚一起身就摔了个狗吃屎！嘿，您猜怎么着，那老狐狸精还过去搀他……”

“您就为这点事儿跟她离啦？”大头听着好笑，不禁插了一句。

“这还不够么？我那一个月的仨瓜俩枣钱，哪经得起这个呀！不离能怎么着，等着她们合起伙儿来害我？姥姥！我就是明儿咽气，今儿也得跟她离！”老头说到这儿，见大头只是笑，跟他对不起话来，就用鼻子哼一声，甩了句“这年头的娘们儿，甭管老的小的，有几个好东西？哼！”然后就气哼哼地拄着拐杖，一踮一踮地走了。

2

“哎，该你了！”樱桃在屋里叫了他一声。

大头走进屋，见樱桃已经坐在了那只细长的大木台子前，旁边的一只空椅子显然是留给他的。

离婚的程序其实已经越来越简单了。经办人员基本上没什么废话，上来就递给他们一人一份表格，要他们各自在上面签字。

大头听到樱桃在拿笔时轻轻地叹了口气。

他扭头看她一眼，一束斜阳正好从窗外射进来，像探照灯一样，照在樱桃的手上。大头清楚地看到，她那只拿着笔的手在剧烈地颤抖！就像打摆子患了霍乱的病人病情发作一样，那手一抖，浑身上下也跟着抖。

他的心头一震。

这是他第四次目睹女人的反常失态。樱桃的手一颤抖，使他想起了前几任老婆，在与他办离婚手续签字时的情景。

女人们都大同小异。

签字之前，她们都气势汹汹，声嘶力竭，不可一世，连前往民政局的途中，都是雄赳赳，气昂昂，目光正视前方，脚下坚实有力。然而，到了此刻，需要拿起笔，在离婚协议书上签字时，她们便突然像一只只泄了气的皮球，嘴唇发白，两眼呆滞，浑身乱颤乱抖起来！

和初次离婚的樱桃相比，丰富的离婚经验使他显得从容不迫。

他面带微笑，目光镇定，胸有成竹。拿笔的姿势随意而潇洒。刷刷刷，大笔一挥，就像一位胜算在握的将军，果断地签署

一项新的作战命令那样，“大头”两个遒劲有力的大字便跃然纸上！

放笔前，他还饶有雅兴地比较了一下他和樱桃的笔迹。“樱桃”两个字一共二十五画，“大头”八画。这两个名字曾多次并肩出现在各式各样的表格中。大多数的表格里，樱桃那两个字都是他代为签署的。因此，他十分熟悉这两个字的笔路。笔路连着心路。樱桃刚才在写这两个字时，一定跨过了一段漫长的心路！

他发现那二十五画的每一笔都涩滞而萎靡不振。大头这两个字则写得龙飞凤舞，神采飞扬。

他找到了一种书法艺术的感觉！

婚姻也是一场战争！他想。

身为百货营业员的樱桃是绝不会有这种理解力的。

她在瞪着那双有着鱼尾纹的已经不美丽的丹凤眼，大吼大叫，执意解除婚约时，有没有想到还有这“斗勇”的最后一瞬间呢？

大头的嘴角向上轻轻一挑，流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轻蔑！

谁笑到最后，谁笑得最好！

他断定，在她那一肚子“麻将经”里，是找不到列宁的这句话的！

3

从民政局回到家里，大头便不那么自信了。他点燃一支香烟，在几个屋里转来转去，不知道自己再次归入光棍行列之后，从现在起应该怎么办？

他把四本“绿卡”并排摊在桌上，一本一本地翻开，四个愁眉

苦脸的大头便跳了出来。

谁笑到最后，谁笑得最好？他笑到最后了么？

自由留给他的只是一副空荡荡的躯壳和一座空屋。

他根本就笑不出来！

是不是有点太傻帽儿了？

他一支接着一支地抽烟，屋中烟雾弥漫，他却还在不停地抽着。

结婚、离婚、再结婚、再离婚、再再结婚、再再离……

为什么会成了“离婚专业户”？

为什么有了女人受不了，没有女人还是受不了？

四十多的人了，为什么还在为女人的事儿烦恼？

他觉得自己整个一个大傻帽儿！就像老娘骂自己的那样，这世界上有几个像你这么折腾的？烧包儿！看你以后还找个什么样儿的？

还要不要找老婆？

他越想心里越乱，越想头越大。

第一章 结识一群女人容易,了解一个女人很难

4

秃子来时,大头正在睡觉。

他与樱桃分手已经半年多了。半年多来,大头一直打不起精神。人就像没了魂儿似的,做事儿丢三落四,吃饭没滋没味儿,一天到晚苦着一张脸,看什么都不顺眼。

睡觉成了他惟一的安慰。

一进门,秃子就奚落他:“嗨,哥们儿,还在跟枕头叫劲呢?”说着,随手抻过一把椅子,一屁股坐上去,压得那把休闲椅嘎吱嘎吱一通乱响。

这个与他一起光着腚长大的发小,一年到头喜欢摇着精光四射的头四处乱窜。时间长了,认识他的人,都管他叫秃子,方小兵的大号却叫得差不多了。不过,秃子这人心眼儿不错,遇到朋友有难,一招呼就走,而且是该出手时就出手,极仗义!

“哎哎,哥们儿,慢着点儿嘿,我那把椅子还要呢!”大头躺在被窝里大叫。

秃子嘿嘿一笑,扔给他一根香烟,根本不理那茬儿。使劲儿

吸了一大口烟,眼珠子一翻,张口噎了他一句:“哎,我说哥们儿,你丫有这工夫,不如去征婚得了,干嘛一人整天跟枕头叫劲?”

“哥们儿,说谁呢?我昨晚三点多才睡,这才睡了几个小时?要不是你小子来,我才不开门呢!”大头拖过茶几上的烟缸,往里面磕着烟灰。

“哟哟,大作家,得,我是个粗人,不懂你们文人的那点酸事儿,算我没说行了吧。”说着,他晃了晃桌上的暖瓶,又拿着茶杯站起来,在屋里转着找了一圈儿,见大头竟自抽烟,便急赤白脸地说:

“你家里的水呢,给咱哥们儿喝点儿,我这嗓子都快冒烟儿了。操,瞧你住的这破地儿,来一趟起码得一个半小时!”

“你又不是第一次来,怎么连水都找不着啊。那门后头是什么?”

“门后头?”秃子一下子竟然没反应过来。

“算了算了,还是我来吧”。大头穿着小裤衩儿下了地,从门后的一只纸箱子里,伸出两瓶矿泉水扔给秃子,又钻回了被窝儿。

大头喜欢跟秃子这帮哥们儿在一起。他觉着,只有在这时候,人才活得真实,不累。平时,在一般场合里,他总是把自己装扮得文质彬彬,书生气十足。虽说,他确实是个书生,但他却不喜欢那样做人。整天戴着一副面具,见谁都背台词儿,那能算是人吗?

秃子灌了一通水,一抹嘴儿,又盯着大头问:

“怎么着,哥们儿,真不想再找一个了?”

“真的不想。没劲!”

“一辈子打光棍儿?”

“那有什么呀?”